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7號

原告 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均嘉

被告 林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53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又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之情形（未見兩造曾經調解程序之資料），依該法條規定即應先行勞動調解程序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327,5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4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